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1〕78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作废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实施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决定

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作废的请示”收悉。

你单位申请材料表明，由于计划调整，不再实施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申请。自本决定发文之日起，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实施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0〕10号）作废。

特此决定。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